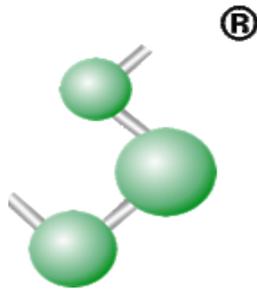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披露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负责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7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8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三聚环保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

(三) 董事会秘书情况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华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www.sanju.cn

投资者专用邮箱：investor@sanju.cn

(五)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41.32	295,179,949.24
利润总额	74,839,588.15	62,085,500.69	20.54	35,992,3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12.78	27,102,1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4,265.09	47,146,283.46	8.29	25,148,8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256.79	-8,217,406.8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169.69	444,651,7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1,238,047.50	232,361,365.30	356.72	179,389,580.93
股本(股)	97,270,000.00	72,270,000.00	34.59	72,27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5	-12.3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24.88%	-17.46%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23.01%	-16.43%	2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2	-214.29%	-0.1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1	3.22	238.82	2.48

注：1、2008年、2009年、2010年各年末股本分别为7,227万股、7,227万股、9,727万股。

2、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	57,495,3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	51,054,265.09
期初股份总数(股)	3	72,27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股)	4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股)	5	25,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股)	6	
报告期缩股数(股)	7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	$11=3+4+5*9/12$	88,93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65
基本每股收益(II)	$13=2/11$	0.57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7,495,317.20
非经常性损益	2	6,441,0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54,265.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总数	4	232,361,365.3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771,381,365.00
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6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8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2+5*6/11$	775,363,26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58%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9,38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327.11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1,140,058.25
合计	6,441,052.11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继续深化和巩固在能源净化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开发新的服务模式、提升现有产品品质等举措，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17.53万元，同比增长41.32%；营业利润6,725.85万元，同比增长17.07%；利润总额7,483.96万元，同比增长20.54%；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9.53万元，同比增长12.78%。

在生产方面，公司于2010年上半年完成对主要生产基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本次技术改造优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及控制，并考虑了生产品种的兼容性，使产品生产流程布置趋于科学合理、物料周转强度及频次降低，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既节约了人工成本，也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损耗。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产能，理顺了各种产品的生产负荷，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特别是解决了现有情况下脱硫催化剂大宗订单产品的产能问题，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完成“年产100套脱硫成套装置及3,000吨高效脱硫剂精制成型项目建设”，该项工程目前基本达到预期设计效果，整套装置生产工艺可行，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于报告期末完成竣工验收。

报告期，公司产能规模由2009年的5,900.00吨提升到2010年的7,900.00吨，实际生产各类产品8,297.19吨，产能利用率达到105.03%。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继续以石油炼化领域作为主要销售市场，抓住中国炼化行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品升级的市场契机，加大在脱硫催化剂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等脱硫催化剂产品的市场销售。

报告期，公司在煤化工领域首次实现近亿元的销售收入。在保证氧化铁、氧化锌、活性炭等传统净化剂产品以及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甲醇合成催化剂销售的

基础上，公司实现了高硫容脱硫剂（CDS—100 等系列产品）在沼气、煤制气等多个应用领域的突破。同时，公司致力于脱硫净化剂细分市场的拓展，在油田伴生气领域，初步具备了为客户伴生气脱硫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依托于公司高效脱硫剂而开发的成套脱硫设备业务是针对能源净化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衍生出来的新的商业模式，突出强调公司的“一站式”脱硫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目前，公司脱硫设备和脱硫服务在辽河油田的应用取得了很好效果，示范效应正得以逐步体现。

在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快脱硫催化剂领域技术内引外联的商业运作步伐，利用自身拥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平台的优势，强化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保证公司产品及未来产品规划符合石油炼化行业需求和技术竞争变化的需要。与此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加强科研开发，2010 年研发投入 761.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1.77%，分别实现液相脱氯剂、中温铁系脱硫剂的研发与销售；耐硫变换催化剂、乙烯氯化催化剂、高精度脱硫剂、高硫容脱硫剂废剂的回收利用等项目的研发或工业放大。

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一年不懈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2010年4月27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77,138.14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高，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进入到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脱硫净化剂	10,360.26	5,653.15	45.43	27.68	52.62	-8.62

脱硫催化剂	24,348.78	13,721.80	43.64	56.46	69.68	-4.39
其他净化剂	3,555.89	1,867.93	47.47	25.77	16.29	4.2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4,283.15	3,552.38	17.06	20.15	83.71	-28.69
主营业务合计	42,548.08	24,795.26	41.72	41.50	61.48	-7.21
其他业务	469.45	365.14	22.22	26.45	1,766.50	-72.51
合计	43,017.53	25,160.40	41.51	41.32	63.65	-7.98

报告期，脱硫净化剂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68%，但增幅远低于营业成本52.62%的增长速度，致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62%。主要原因是：①传统脱硫净化剂产品，如氧化铁、氧化锌等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②尽管公司换代产品高硫容脱硫剂在油田伴生气、化工化肥等应用领域有所突破，但由于产品处于市场开发初期，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客户一定优惠影响了毛利率；③公司通过提供专用设备及安装服务，延长公司的技术服务链，为公司未来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奠定基础，由于该项业务含设备代采费用，因此对毛利有一定影响；④原材料价格和劳动用工上涨的负面影响对毛利率也影响较大。

报告期，脱硫催化剂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46%，主要是受炼化行业加氢催化剂等需求增长的拉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汽柴油质量标准，并将在2011年7月开始强制执行，这样促使加氢工艺占原油加工能力的比例逐步提升，从而刺激了脱硫催化剂的需求，使公司脱硫催化剂销售业绩有了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新一代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产品在大型炼化装置上的首次成功应用，为公司脱硫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脱硫催化剂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51.12%提升到56.60%，其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脱硫催化剂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脱硫催化剂新产品属于市场推广初期，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而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对毛利率影响较大；②公司主要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偏钨酸铵、硝酸锌、硝酸铜、硝酸镍等同期价格上涨在23%-33%之间，造成加氢催化剂等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报告期，脱硫催化剂和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营业收入中，合计约3,000万元为公司按客户指令采购贵金属，也导致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其他净化剂（包括脱砷剂、脱氯剂等）主要用于炼厂油品精制和化工装置的原料净化，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脱氯剂投入市场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5,837.20	67.99
华北地区	3,900.01	157.54
华东地区	8,153.80	41.29
华南地区	7,417.13	73.25
华中地区	913.60	-35.60
西北地区	5,054.92	-27.31
西南地区	1,223.53	83.47
出口	47.89	37.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548.08	41.50

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与下游客户的区域分布相关。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大部分业务地区的营业收入普遍增长。其中，由于公司实现了对广西石化新建欧 V 柴油生产装置的柴油加氢催化剂销售，报告期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对中国化工集团下属炼厂等非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的销售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华北地区大幅增长；由于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的主要客户今年未到换剂周期，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报告期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41.32%	295,179,949.24
营业利润	67,258,477.79	57,450,727.89	17.07%	33,360,099.27
利润总额	74,839,588.15	62,085,500.69	20.54%	35,992,3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12.78%	27,102,133.30
总资产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169.69%	444,651,772.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项产品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7.23%的脱硫催化剂产品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快速增长，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4,34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46%。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毛利相对较低的脱硫催化剂产品，原材料价格和劳动用工上涨的负面影响对毛利率也影响较大；另外，在脱硫催化剂和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销售过程中，公司替客户代买贵金属计入销售收入，也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②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相应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982.81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③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过程中路演费用 667.00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 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341,064,722.48	364,434,063.86	-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88,173,014.98	334,388,172.84	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256.79
二、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0.00	252,437.36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1,810,135.11	14,425,981.26	12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135.11	-14,173,543.90	124.43
三、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1,052,600,000.00	271,000,000.00	28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45,870,099.74	224,578,954.50	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9,900.26	46,421,045.50	1,637.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1,472.65	62,293,392.62	1068.36

①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比较集中，大部分合同未到回款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由于营业收入提升、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367.75 万元，增幅为 56%所致。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715.42 万元；

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3,181.01 万元，增长 1,763.66 万元，增幅为 124.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增长 76,030.89 万元，增幅为 1,637.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38.14 万元所致。

3、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52,971,564.11	128,776,786.32	18.79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	35.55	42.31	-6.76
应收账款的余额	79,670,233.65	78,101,555.00	2.01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3.74	39.23	-15.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下降了 6.76 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3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0,456,187.52	42,156,690.59	114.57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43.85	31.46	12.39
应付账款的余额	0.00	87,950.00	-100.00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0.00	0.36	-0.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表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833,517,979.32	57.48	105,706,506.67	19.66	688.52
应收票据	11,214,822.20	0.77	4,223,416.06	0.79	165.54
应收账款	315,230,225.46	21.74	188,087,580.01	34.98	67.60
预付款项	31,504,386.83	2.17	10,407,884.19	1.94	202.70
其他应收款	3,036,631.19	0.21	2,530,330.95	0.47	20.01
存货	63,437,075.33	4.37	50,720,490.35	9.43	25.07
固定资产	111,020,455.54	7.66	97,283,335.18	18.09	14.12
在建工程	7,360,309.62	0.51	1,523,091.53	0.28	383.25
无形资产	57,900,131.09	3.99	59,900,909.25	11.14	-3.34
商誉	4,962,113.31	0.34	4,962,113.31	0.9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8,146.81	0.05	729,829.78	0.14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0,902.22	0.64	11,617,191.15	2.16	-20.45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6.90	196,000,000.00	36.45	25.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38	20,000,000.00	3.72	0.00
应付账款	27,064,883.80	1.87	24,154,286.51	4.49	12.05
预收款项	1,059,320.00	0.07	2,180,080.00	0.41	-51.4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104,888.95	0.02	-100.00
应交税费	33,415,420.06	2.30	23,280,554.52	4.33	43.53
其他应付款	23,636,948.38	1.63	93,792.43	0.02	2510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94,425.08	2.67	39,517,710.72	7.35	-2.08

报告期，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2010年4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7,138.14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6,991,406.14元，增长165.54%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68.9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回款金额未同比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1,096,502.64元，增长比率202.7%，主要原因为：稀贵金属预付款增加。

(5)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837,218.09元，主要为子公司三聚凯特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募投资金建设工程项目的增加。

(6) 预收帐款较年初减少 1,120,760 元, 减少了 51.41%, 主要原因为上年度预收款根据进度确认了收入。

(7)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为 0.00 元, 较年初减少 104888.95 元, 原因为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全部发放。

(8) 应交税费较上期增加 10,134,865.54 元, 增长比率 43.53%, 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9)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3,543,155.95 元, 主要为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增加。

2、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幅度 (%)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4,304,502.12	34,768,641.37	-1.33	7.97
管理费用	51,582,042.58	39,806,196.31	29.58	11.99
财务费用	12,269,011.59	14,055,385.55	-12.71	2.85
所得税费用	17,344,270.95	11,106,816.32	56.16	4.03

报告期, 主要费用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 尽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但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9.58%, 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将上市过程中发生路演费 667 万调入管理费用; 同时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租赁办公地点, 租赁费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 人员增加, 导致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71%,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入账产生利息, 使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6.16%, 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税率由原 25%降低为 15%,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三聚凯特 2008 年 1 月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款 4,116 万元,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受益期

50年结转，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29万元并按照50年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所得税税率变化公司需调整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确认为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该事项影响公司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395万元；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1.51%	49.49%	-7.98%
	净资产收益率	5.42%	21.94%	-16.5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59	1.36	163.97%
	速动比率（倍）	3.41	1.17	191.45%
	资产负债率	26.82%	56.79%	-29.97%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4.41	3.18	3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71	1.77	-3.39%

(1) 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7.9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毛利相对较低的脱硫催化剂产品和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上述产品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替客户代买贵金属计入销售收入的安排，导致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偏钨酸铵、硝酸锌、硝酸镍等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16.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大幅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引起营业成本的增加，而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对库存规模控制较好，使得存货周转率提高了38.6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回款速度低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公司正在逐步加强对应收帐款的控制和管理。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57,900,131.09 元，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等。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4,791,616.77	55,972,564.97
软件	122,460.60	142,993.92
专利权	2,652,438.68	3,493,933.48
商标权	122,239.96	0.00
其他	211,375.08	291,416.88
合计	57,900,131.09	59,900,909.25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2,165,578.16 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5 个注册商标，均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805010	第 1 类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2	三聚环保		1672023	第 1 类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3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805009	第 1 类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4	三聚环保	S&J（拼音）	1711659	第 42 类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5	三聚环保	S&J（拼音）	1676131	第 1 类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6	三聚环保	sajit（拼音）	1676138	第 1 类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7	三聚环保		1723690	第 42 类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8	三聚环保		1272263	第 42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	三聚环保		1480052	第 1 类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苏州恒升	 H S E N G	3885734	第 1 类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止

11	三聚环保		5128625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2	三聚环保		6490868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3	三聚环保		6490869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	三聚环保		6490870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三聚环保		6490871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 3 个商标的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三聚环保	5128622	HuiGong（拼音）	第 42 类	2006 年 1 月 19 日
2	三聚环保	5128623	惠工（汉字）	第 42 类	2006 年 1 月 19 日
3	三聚环保	5128624	HuiGong（拼音）	第 1 类	2006 年 1 月 19 日

3、专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请了125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1项，实用新型4项；国内专利116项、美国专利4项、PCT国际申请5项。

公司申请的 125 项专利中，共获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 项；国内授权 33 项，美国授权 3 项。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93120042.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0-7-28	投资者投入
2	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98117729.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1-11-14	申请取得
3	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的无碱精制方法	ZL00129724.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3-23	申请取得
4	用于将烃油中的硫醇转化为二硫化物的催化剂	ZL00107681.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6-15	申请取得

5	钙钛矿型稀土复合氧化物催化剂转化烃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00107680.9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6-15	申请取得
6	脱除液化石油气所含有机硫的方法	ZL00109632.X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8-17	申请取得
7	高温固体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30377.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9-21	申请取得
8	对轻质油品所含硫醇进行转化的方法	ZL00109631.1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1-4	申请取得
9	工业化精制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ZL01134688.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3-15	申请取得
10	工业化精制汽油的方法	ZL01135072.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3-15	申请取得
11	对液化石油气所含硫醇进行转化的方法	ZL00109633.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12-27	申请取得
12	脱硫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1142355.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3-21	申请取得
13	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2116825.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4-11	申请取得
14	制备加氢精制催化剂的共浸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16613.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5	高活性凡士林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510109496.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6	生产工业级白油的方法	ZL20051011661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7	硫转移脱氮助燃三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2153284.2	沈阳凯特	发明专利	2007-6-6	申请取得
18	精制催化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ZL200510072353.3	三聚创洁	发明专利	2007-6-13	申请取得
19	双效催化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72344.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6-13	申请取得
20	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510072354.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7-18	申请取得
21	柴油临氢降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9077.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10-19	购入
22	向烃油中补氧的方法	ZL200510072352.9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12-5	申请取得
23	转化液化石油气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510072349.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1-23	申请取得
24	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16612.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10-29	购入
25	用于转化液化气所含硫醇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37858.8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发明专利	2009-2-18	申请取得

26	用于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37859.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发明专利	2009-2-18	申请取得
27	液态有机过氧化物在转化汽油所含硫醇中的应用以及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610085168.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9-6-3	申请取得
28	用于转化硫醇的纳米级过渡金属元素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07682.5	三聚创洁	发明专利	2004-6-2	申请取得
29	工业化精制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US7342145 B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3-11	申请取得
30	一种高活性脱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65335.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9-11-4	申请取得
31	高硫容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US 11/805, 72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0-5-18	申请取得
32	硫转移脱氮助燃三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 10/985, 1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0-07-13	申请取得
33	一种共沉淀法制备催化剂的反应釜	ZL200620121072.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07-11-14	申请取得
34	用于分析不同形态硫的气相色谱分析仪	ZL200820079790.7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09-2-25	申请取得
35	一种颗粒状新型催化剂	ZL200920107709.6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17	申请取得
36	一种颗粒状新型催化剂	ZL200920107710.9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17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29 项、第 31 项、第 32 项专利为公司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1	具有高硫容的脱硫剂活性组分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121945.4	三聚环保	2006-8-28	发明专利
2	一种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4260.5	三聚环保	2007-3-8	发明专利
3	一种含锂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4261.X	三聚环保	2007-3-8	发明专利
4	锌酸钙和锌酸钙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710098515.X	三聚环保	2007-4-19	发明专利
5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200710178432.1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6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 制备工艺	200710178431.7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7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 制备工艺	200710178433.6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8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 制备工艺	200710178429.X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9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载体及 其制备工艺	200710178434.0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10	用于提高催化裂化微球硫 转移剂抗磨性能的方法及 采用该方法制备的高强度 微球硫转移剂	200810103505.5	三聚环保	2008-4-7	发明专利
11	一种稳定的 FCC 降硫助剂 以及采用该助剂的 FCC 脱 硫复合剂	200810106499.9	三聚环保、中国 石油大学（北 京）	2008-5-13	发明专利
12	一种常温锌钙脱氯剂及其 制备方法	200810112019.X	三聚环保	2008-5-20	发明专利
13	一种磁性氧化铁制备方法 以及使用该制备方法制得 的磁性氧化铁脱硫剂	200810112431.1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4	一种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 制备方法以及使用该制备 方法制得的无定形羟基氧 化铁脱硫剂	200810112430.7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5	一种高强度羟基氧化铁脱 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2428.X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6	一种光催化分解硫化氢的 催化剂及利用该催化剂制 备氢气和液态硫的方法	200810113034.6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7	常温沼气脱硫剂及其制备 方法	200810113033.1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8	有机硫脱硫剂及其制备方 法	200810113032.7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9	硫醇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 方法	200810113031.2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20	一种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29.5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21	一种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3028.0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22	用于液化气脱除有机硫化 物的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30.8	三聚环保、 清华大学	2008-5-27	发明专利

23	一种非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134.9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4	负载型脱砷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制备的脱砷剂	200810113132.X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5	一种有机硫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133.4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6	一种 C ₄ 烃深度脱硫方法及其使用硫醇和二硫化物脱除剂	200810113637.6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7	一种煤直接液化油柴油馏分加氢精制的方法	200810113629.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8	一种改性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0.4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9	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2.7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0	一种石油化工工艺中各物料高精度、大容量脱水的方法	200810113636.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1	一种在烃类物料脱砷工艺中高精度、大容量脱水的方法	200810113634.2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2	一种常温脱砷剂	200810113359.4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3	一种铅系脱砷剂	200810113631.9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4	一种常温丙烯精制工艺及该工艺中使用的吸水剂	200810113358.X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5	一种负载型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3361.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6	一种改进型高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2.3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7	一种改进型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7.X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8	一种固体碱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3.8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9	一种利用废分子筛催化剂制备脱硫剂的方法	200810113638.0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40	一种固体脱硫剂	200810113639.5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41	一种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1.2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2	一种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6.5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3	钼镍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0.8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4	加氢催化剂的器外预硫化方法	200810113644.6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5	改性氧化铝载体和由该载体制成的加氢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0810113645.0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6	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3.1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7	一种环保型液化石油气脱硫方法	200810113635.7	三聚环保、清华大学	2008-5-29	发明专利
48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	200810114094.X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9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4092.0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50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4095.4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51	一种高硫容铁系脱硫剂的生产制造方法	200810114096.9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52	中温氧化铁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4093.5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53	一种吸附脱氮剂的脱附再生方法	200810115399.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2008-6-23	发明专利
54	一种脱硫脱汞剂	200810118580.9	三聚环保	2008-8-19	发明专利
55	一种脱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9051.0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上海交通大学	2008-8-28	发明专利
56	一种脱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9590.4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北京科技大学	2008-9-4	发明专利
57	一种测定穿透硫容量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0810223719.6	三聚环保	2008-10-9	发明专利

58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准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3.4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9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准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4.9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0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200810247535.3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1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200810247536.8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2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准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7.2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3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准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8.7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4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准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9.1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5	一种常温下脱除气体中的硫化氢的工艺	200810247540.4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6	一种载体用氧化铁的制备方法	200910077732.X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	2009-2-13	发明专利
67	一种烷基芳烃脱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078844.7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	2009-3-4	发明专利
68	一种硅铝脱氮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082924.X	三聚环保	2009-4-22	发明专利
69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5.2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70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6.7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71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7.1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72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8.6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73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9.0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74	一种中温铁锰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6467.5	三聚环保	2009-10-29	发明专利
75	负载型氧化铁系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235958.8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6	一种微球形乙烯氧氯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5959.2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7	一种微球形乙烯氧氯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5959.3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8	一种铜锌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7407.5	三聚环保	2009-11-6	发明专利
79	一种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42330.0	三聚环保	2009-12-9	发明专利
80	一种合成甲醇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620075.1	三聚环保	2010-12-31	发明专利
81	一种使用废脱硫剂制备氧化铁红的方法	201010613559.3	三聚环保	2010-12-30	发明专利
82	一种精细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20065.8	三聚环保	2010-12-31	发明专利
83	一种高温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2429.4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84	COMPOSITION OF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THE DESULFURIZER	US12769761	三聚环保	2010-4-29	发明专利

注：上述第 84 项专利为正在美国申请授权的专利。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5 项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4	三聚环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5	三聚环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3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和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该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6	三聚环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常温下脱除气体中的硫化氢的工艺	PCT/CN2009/001597	三聚环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5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8	三聚环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的比较优势
1	大孔氧化铝材料生产技术	规模生产大孔容 / 孔分布集中的氧化铝载体材料	制备石蜡等脱硫催化剂	集成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2	尾气中NO _x 吸收技术	用于催化剂活化过程中产生的NO _x 尾气吸收	催化剂制备后期尾气的吸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3	“两段空气氧化浮选”联合再生工艺	即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完成氧化和大部硫磺提取过程，再生剂仍保持较高的硫容	高硫容脱硫净化剂的再生循环使用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际领先/ 国内首创，国际上未见相似的报道
4	高效氧化塔氧化工艺	采用自主设计的氧化塔，生产无定型羟基氧化铁，具有成本低、氧化速度快等优点	高硫容脱硫剂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首创
5	脱硫剂洗涤及回收硫酸钠工艺（GSP 工艺）	用两级水洗、过滤的方式分离硫酸钠。回用水洗水，耗水和给水基本平衡。GSP 工艺无废水排放，真正做到了零排放	高硫容脱硫剂的制备及副产物硫酸钠的回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际领先/ 国内首创
6	油氨柱成型技术	通过油氨柱成型技术，形成的载体孔容大，孔径分布集中，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孔径大小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7	高效浸渍技术	通过在浸渍液中加入特种助剂，达到活性组分分布均匀，并可减少活性组分的消耗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8	连续成胶技术	通过温度控制，制造出不同孔容、比表面积的载体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9	条形产品成型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挤条机，具有挤出压力高的特点，通过增加均压段的长度保证了条状产品的挤出强度	条形净化剂、催化剂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0	固体条形产品整形技术	采用自主制备的整形设备，可使条形产品整形后产品长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废品率低、破碎率低	条形产品的整形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1	粉状物料的干燥工艺技术	适用组合干燥设备和工艺，对粉状物料进行干燥，降低物料的堆比，优化催化剂的性能	粉状物料的干燥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2	粉状物料的焙烧技术	对回转式焙烧炉进行了改造, 添加了内构件, 控温精度高、炉内温度分布均匀, 提高了焙烧质量	粉状物料的焙烧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3	炼油厂、化工厂恶臭污染治理技术	将污油罐(池)、含硫污水罐(池)、碱渣罐(池)以及碱渣处理过程中排出的臭气吸收、转化, 使排放气体达到无味、无臭, 消除污染, 保护环境	尾气及排空气恶臭治理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4	丙烯精制工艺	该工艺技术是对气分工序分离出的丙烯进行脱有机硫、脱砷、脱水、脱无机硫达到净化丙烯的目的, 满足丙烯聚合的需要	丙烯产品精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5、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1	三聚环保	京门国用 2009 出第 00023 号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 4 号	出让	工业	39,608.32	2053 年 5 月 16 日止
2	苏州恒升	吴国用(2004) 第 1800142 号	七都镇吴越村 12、13、14 组	出让	工业	30,429.00	2053 年 9 月 16 日止
3	三聚凯特	沈 开 国 用 (2008) 第 000016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出让	工业	101,140.65	2058 年 5 月 15 日止
合计	-	-	-	-	-	171,177.97	-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以及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 其中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的两宗土地取得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施行以前, 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位于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五)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品牌形象大幅提升, 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

1、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工业及民用能源产品的净化处理技术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和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发展基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净化及质量提升的技术及服务，在逐渐完善业已形成的高硫容可循环新型脱硫材料及其脱硫技术、常温及高低温脱氯剂工业应用技术、脱砷剂工业综合应用技术、FP-DSN 催化裂化助剂工业应用技术、新型石蜡加氢精制催化剂工业应用技术、VAH 型气相醛加氢催化剂工业应用技术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了球型高硫容脱硫剂、高硫容脱硫剂再生工艺技术、碳四原料脱总硫催化剂及工艺技术，并完成油田伴生气整体脱硫服务的推广以及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更新换代的工业生产。

球型高硫容脱硫剂的开发，既丰富了公司原有的产品序列，又成功地改善了原有同类产品在某些工况下的使用性能，从而扩大了高硫容脱硫剂的使用环境及应用领域，为公司高硫容脱硫剂的广泛推广提供了物质保障；高硫容脱硫剂再生工艺技术的成功开发使高硫容脱硫材料真正实现循环利用，不仅大幅度地降低了脱硫剂的生产成本，而且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排放问题，既符合了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要求，也为客户解决了后顾之忧，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从而确保了公司在脱硫剂应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及竞争优势。

碳四原料脱总硫催化剂及工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适应了目前炼油行业副产品精加工以及资源再利用的需求，作为加工高附加值产品所必不可少的催化剂及工艺技术将会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拓展提供保障。

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的更新换代更是迎合了国家对燃料油品质提高的需求，随着燃料油国家强制标准的实施，柴油加氢技术将会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而新一代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的需求也将会以较大幅度增长。

基于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及不断完善，才保证了公司在能源净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及竞争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并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经营模式创新及转型

报告期，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高硫容脱硫剂，以盘锦油田伴生气脱硫为基础，成功地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项目全过程的整体脱硫服务，通过“一站式”脱硫服务的工业应用及推广，不仅完成了公司原有整体脱硫服务的设想，而且为

高硫容脱硫剂未来的阶跃式市场销售提供了经验及借鉴，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新的商业模式可以通过新技术让废剂循环再利用，并将净化过程中脱除的硫回收再利用，对于公司来说，将对利润产生较大的贡献，同时减少了二次污染，从而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创建了有效的市场营销机制，灵活运用营销策略以及良好技术服务的能力，逐步建立了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要企业多数已成为公司产品销售与技术交流合作客户，公司较早成为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并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上述网络资质企业。随着公司销售服务网络的逐步健全，公司业务已经扩展至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钢铁、沼气等领域。

市场营销优势加快了公司技术成果走向市场的速度，是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促进因素。

(六) 产品研发情况：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研发支出总额（万元）	761.38	785.11	1,109.18	669.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2.60	3.76	3.63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项目类别	预期效果/目标	所处阶段
1	高精度脱硫剂的研制	1) 建立微量硫分析仪的标准模板；2) 原料及辅助材料的的筛选；3) 活性组分含量及制备工艺的确定。	自主开发	开发新型高精度脱硫剂、脱硫精度 ≤ 50 ppb	工业放大
2	乙烯氯化催化剂的研制	针对氧气法生产工艺开发乙烯氯化催化剂，部分或全部取代国外催化剂在国内的应用。	自主开发	HCl 转化率 $>99\%$ ，二氯乙烷纯度 $>99\%$	工业试验
3	耐硫变换催化剂的研制	开发高、低变耐硫变换催化剂，确定产品的制备工艺。	自主开发	达到或超过 B303Q 和 K8-11 的技术指标	研制完成
4	无定型羟基铁脱有机硫的研究	探索公司开发的无定型羟基氧化铁材料应用领域，完善应用工艺条件。	自主开发	提出有机硫脱除的机理，扩大无定型羟基铁的使用领域	项目完成

5	废甲醇催化剂的综合利用	考察工业废催化剂的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自主开发	制备的脱臭剂硫醇转化率 > 90%	工业放大
6	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改进	探索制备方法对加氢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同时优化催化剂活性的配比，提高催化剂活性。	自主开发	磨损 ≤ 2.0%；有机硫转化率 ≥ 97%；堆密度 0.65~0.75Kg · L ⁻¹	工业放大
7	HF6000 在高水汽下工业试验	采用工艺改造，在高水汽条件下进行脱硫剂的工业试用。并完成工业试验报告。	自主研发	完成脱硫剂的高水汽条件下适应性研究，考察在此条件下的硫容。为高水汽工况下应用做工业应用。	工业试验
8	SC309 型甲醇催化剂动力学研究	通过对外合作，考察甲醇合成催化剂的微观和宏观动力学研究。	对外合作	建立 SC309 型甲醇催化剂动力学模型，为工厂使用及装置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研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液相脱氯剂、中温铁系脱硫剂已实现销售，耐硫变换催化剂已完成研制，乙烯氯化催化剂、高精度脱硫剂、焦炉气加氢催化剂、废甲醇催化剂的综合利用等项目已完成工业放大，近期内将陆续进入工业应用试验和工业推广阶段，其他研究项目正在逐步开展中。

（七）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0 年净利润	2009 年净利润	同比增减 (%)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945,461.09	6,361,808.98	72.05	10,945,461.09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273,444.25	447,995.44	51.04	273,444.2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4,723,201.34	217,206.00	2074.53	4,723,201.34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266,420.29	520,751.72	143.19	1,266,420.2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为 27,5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产品、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的中试及工业放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总资产 490,105,412.12 元，净资产 292,263,437.54 元，分别增长 139.40%、704.73%。本报告期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995,770.59 元，营业

利润 14,956,335.29 元，净利润 10,945,461.09 元，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48.89%、89.75%、72.05%。

2、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各剂种的装卸及配套服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总资产 27,980,935.75 元，净资产 27,584,406.80 元，分别增长 2.47%、1.00%。本报告期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0,722.50 元，营业利润 618,845.66 元，净利润 273,444.25 元，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86.05%、232.61%、38.96%。

3、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石油化工行业脱硫产品的销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3,066,878.17 元，净资产 15,860,629.77 元，分别增长 292.91%、42.41%。本报告期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82,041.44 元，营业利润 6,331,333.55 元，净利润 4,723,201.34 元，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927.33%、1,626.93%、2,074.53%。

4、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27 日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括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在华中、华东地区的分销，并提供技术支持等。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4,582,358.95 元，净资产 16,123,053.28 元，分别增长 59.02%、8.52%。本报告期苏州恒升新

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6,383.29 元, 营业利润 1,695,255.07 元, 净利润 1,266,420.29 元,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10.14%、96.07%、143.19%。

(八)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完善, 对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 对能源产品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及产品的清洁化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这将推动能源净化行业快速发展,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

(1) 环保政策的影响

为保护环境, 近年来国外车用汽、柴油质量提升很快, 我国油品质量升级步伐也明显加快。汽、柴油清洁化的主要方向是低硫和超低硫。

清洁汽油方面, 2005 年 7 月 1 日, 我国开始实施国 II 车用汽油新标准, 车用汽油硫含量从 800ppm 降至 500ppm。2010 年前执行国 III 车用汽油标准, 汽油硫含量由 500ppm 降至 150ppm。为迎接奥运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北京已实施相当于欧 IV 标准的汽油地方标准, 车用汽油硫含量从 150ppm 降至 50ppm。另外, 上海、广州为了世博会和亚运会分别实施了同样相当于欧 IV 的沪 IV 和粤 IV 地方标准, 硫含量分别降至 50ppm (0.005%)。

清洁柴油方面, 2000 年执行硫含量不高于 2000ppm 的标准, 2003 年颁布车用柴油推荐标准, 硫含量降至 500ppm。2005 年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将车用柴油硫含量降至 350ppm 以下。2008 年北京车用柴油硫含量降至 50ppm 以下。2009 年 6 月国家颁布了车用柴油标准 (GB19147-2009), 要求硫含量不大于 350ppm, 过渡期为一年半, 2011 年 7 月 1 日全面强制实施。

相对于周边国家以及欧美国家的汽、柴油的质量标准, 我国燃料油的质量标准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特别是随着国际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 世界范围内燃料油的产品升级的速度也在不断的加快。目前, 我国全国范围内实行的是国 III 标准, 只有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为了奥运会、世博会以及亚运会等国

家性大型活动而实施了相当于国IV标准的地方性标准，因此，我国在燃料油的质量提升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国家环保部明确规定，2011年左右中国国内所有制造和销售的轻型汽车必须符合国IV排放要求，预计2013年至2014年中国的车用汽柴油质量都需要达到国IV标准。

随着全国汽柴油今年向国III标准升级，中国成品油质量追赶欧洲先进水平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据壳牌公司预测，到2016年中国汽柴油质量将全面赶上欧洲标准。按照国III标准，汽油硫含量须降到150ppm，柴油硫含量须降至350ppm。而进一步升级为国IV、国V标准后，柴油硫含量降低到10ppm，必须依靠更先进的催化剂技术，这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国家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影响

2006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做出“十一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2006年至2009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累计分别下降9.66%和13.14%。“十一五”二氧化硫减排目标提早一年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提早半年实现。

我国的燃料油产品品质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对二氧化硫等污染有很大的贡献。如汽油，2009年我国汽油产量为7195万吨，目前全部实施国III标准，即硫含量达到150ppm，如果全部达到国IV标准，即50ppm，将减少硫排放7195吨（折合成SO₂为14390吨）；2009年我国柴油产量14126.8万吨，硫含量从2000ppm降到350ppm，则将减少硫排放233092吨（折合成SO₂为466184吨）。因此，随着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对节能减排的约束性要求，势必对燃料油产品的硫含量标准进行提高，以提高产品的品质。预计在“十二五”规划中，汽柴油标准会达到国IV标准。

2、中国油品需求增长的影响

石油炼制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之一，截止到2009年年底，我国的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4.77亿吨，居世界第二，2010年估计达到5.075亿吨，到2015年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7.5亿吨。根据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预测，2015年我国石油需求为5.0~5.3亿吨，2020年为5.7~6.2亿吨，而且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进一步提高。

按 2011~2015 年 GDP 年均增速为 8.5%~9.5% 测算, 2010 年、2015 年成品油消费量分别为 2.15 亿~2.2 亿吨和 2.75 亿~3 亿吨, 化工轻油消费量分别为 5000 万吨和 8300 万吨。

2009 年我国生产汽油 7194.8 万吨、柴油 14126.8 万吨, 而 2010 年生产汽油 7675.3 万吨、柴油 15887.4 万吨, 汽柴油产量均呈上涨趋势。

因此, 随着我国原油加工能力的提高和对成品油(汽、煤、柴油)需求的增加, 对加氢精制催化剂的需求也将大幅度增加。

3、炼油行业加工手段深化及结构调整的影响

目前, 世界原油质量越来越趋于重质化和劣质化。据美国《世界炼油》杂志预测, 世界原油平均 API 度将由 2000 年 32.5 减小到 2010 年的 32.4, 2015 年为 32.3; 平均硫含量将由 2000 年 1.14% 增加到 2010 年的 1.19%, 2015 年增至 1.25%。在世界原油质量趋于重质化、劣质化的同时, 石油产品的需求趋于轻质化。

为了应对原油重质化、劣质化, 并最大程度地生产清洁燃料, 炼厂加氢处理、加氢裂化能力将快速增长。世界范围内, 加氢处理的能力从 2003 年的 49.2% 增长到 2008 年 51.9%; 我国加氢处理能力从 2005 年的 22.45% 增长到 30.8%, 其中中石化的加氢能力达到 50%, 与世界平均水平接近。从我国整体加氢处理能力来看, 与世界平均加氢处理能力还有很大的距离, 与日本(加氢能力超过 100%)、美国(加氢能力超过 90%)、德国(加氢能力超过 90%) 的差距更大。

因此, 对于我国原油加工来说, 增加二次加工能力, 特别是提高加氢处理能力, 对于加工重质原油又必须提高大量轻质油品的实际情况是最佳的解决方案。在 2010 年第四届国际炼油会议上, 部分专家在提到加快炼油装置结构调整和油品清洁化步伐时提高加氢处理是必然的选择。由此可知, 与之相配套的各类加氢催化剂也将会快速增长。

(二) 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发展机遇

壳牌公司预测, 在 2013-2014 年我国的汽、柴油要达到国 IV 标准。如果 2015 年中国实行现在的先进国家油品标准, 中国加氢精制占炼油能力比例至少达到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的 54%, 与现在世界平均加氢能力持平, 届时将有 40500 吨馏分需要加氢精制, 各种加氢精制催化剂为大致 3 万吨。

其中最重要品种为柴油, 按 2009 年柴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例 37.7% 计算, 2015 年(原油加工能力 7.5 亿吨)将有 2.82 亿吨柴油馏分需要加氢精制, 按 0.9

吨催化剂万吨处理量计算，需装填柴油馏分加氢精制催化剂为 2.54 万吨，每年需求 8500 吨（催化剂按 3 年更换一次计）。

脱硫催化剂在我国的催化剂市场上是主要的剂种之一，但所占的比例也在逐年增长。随着中国市场发展以及原油加工能力的提高，对脱硫精制催化剂的需求也逐步加大。在原有的国内几个大的催化剂生产商激烈角逐中国加氢精制催化剂市场的同时，壳牌等国际知名催化剂企业也看中了中国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1、国外公司

国外公司，如壳牌、UOP、雅宝等催化剂供应商，其研发、生产都在国外，只是在国内设有办事处，用于催化剂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催化剂进入中国市场一般都是采用与工艺一起打包的方式，但使用一个周期后都会被国产催化剂所替代，除非国内无此类催化剂。

目前，我国使用的加氢精制催化剂主要还是依靠国内生产商提供，国内生产的加氢精制催化剂在性能上与国外催化剂的持平或略有提高。因此，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加氢精制工艺生产的需要。

所以，在于国外催化剂供应商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具有技术上的优势，不会因为技术性能比国外剂种差而丢失市场。同时，国外供应商的生产基地不在国内，公司就占据了生产本地化、销售本土化的优势，降低了催化剂的生产成本，在于国外催化剂性能相当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价格优势。

2、国内公司

公司与国内催化生产商在多年的市场运作过程中形成了即竞争又合作的关系。

从技术上，公司所生产的加氢精制催化剂的技术来源与长岭分公司、抚顺分公司的技术基本相同，都来自中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各个企业的竞争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和产品差别化体现出了自己的优势。

脱硫净化剂和其他净化剂类别众多，不同的应用领域对净化产品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化肥、城市煤气、沼气等领域因其净化工艺多，技术门槛低，服务上述领域的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由于工艺及技术水平差异巨大，市场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以价格竞争为主导；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制气及煤化工等领域的部分生产环节对净化产品的技术及服务

要求较高，需要企业有很强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行业内有市场竞争力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主要有西北化工研究院、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管理创新为保障，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净化能源，服务环保，回报社会，为员工提供舞台，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管理创新，创造出更多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于能源行业，解决能源产品的净化问题，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能源净化产品、技术及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事业做贡献。

目前，脱硫净化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之一，在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下，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脱硫净化行业的发展。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依托目前的行业地位、技术、人才、销售渠道、品牌等优势，进一步发挥在材料研制、生产工艺、技术转化等方面的突出特点，实现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2、2011 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计划

2011年，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力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突破公司的发展瓶颈，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市场空间，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今后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进一步优化营销体制，强化营销平台建设

2011年，公司仍将利用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有利时机，继续加强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的市场营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技术引进与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高硫容脱硫剂在各细分市场的工业试应用规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做好充分的市场开拓准备；加快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拓展，提高公司在这些领域的服务能力。

2011年，公司为实现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重新调整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市场营销组织体系体现了综合服务的理念，在市场细分上更加专业化，在管理机制上增加了授权。公司成立了石化事业部、气体净化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以及市场管理部，三个事业部模拟公司运营，市场管理部作为公司职能部门对市场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并负责在全国各地建立办事处，促进市场营销工作。

首先，公司进一步整合市场营销资源，设立市场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管理、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2011年，公司将加紧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由公司市场管理部牵头、以公司各事业部营销团队为基础，将设立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10个营销办事处，让公司更贴近客户、了解客户，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实现销售区域化、本地化。

其次，公司成立石化事业部，负责公司在石化领域的市场营销和技术发展工作，继续巩固并持续拓展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市场；成立煤化工事业部，负责公司在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营销和技术发展工作；成立气体净化事业部，负责公司脱硫成套装备及脱硫服务、高性能脱硫剂在油田伴生气、煤层气、天然气、焦炉煤气、沼气等气体净化领域的市场推广工作。

2011年，公司将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增资，公司将充分利用三聚科技在能源净化产品销售过程中积累的应用技术和工程服务上的经验，逐步赋予其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研发与产业化技术集成相结合的职能，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高效连接，引导公司走向先进能源净化技术与先进能源净化产品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三聚科技将承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技术经营工作。公司将通过这一体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改善科研开发条件，充实科研力量，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经营，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夯实基础。

（2）推进公司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2011年，公司将致力于成为“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提供商”，加速经营模式由产品销售商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的转化，逐步塑造行业领袖的品牌形象，突出强调公司的“一站式”脱硫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公司将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成套脱硫设备系统，给客户以公司代表着能源净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代表着最佳脱硫服务水平的感受。同时利用资本市场领域良好的媒介关注度，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进一步确立公司整体形象。

（3）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并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建设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根据新的项目总施工进度计划,公司要求设计、工程、采购等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本身周期安排部门工作计划。项目工程采取月报制度,对下月需要各职能部门协助配合的工作列出时间清单,前瞻性地敦促和协助职能部门完成相关的工作,做到按时、保质、分阶段完成工程建设。

2011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仍将出现产能瓶颈。为此,公司将采取部分生产环节,如原材料的初加工等环节;或现有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产品外委加工等措施,满足公司市场订单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公司要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避免产能因素影响业务领域的拓展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

201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套脱硫成套装置及3,000吨高效脱硫剂精制成型项目”已建成投产,将形成3,500吨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经验抓好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力争早日完成,并发挥其效能。

(4) 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011年,继续优化公司管理体制,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积极构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体系,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在销售组织体系,为强化行业事业部的业务主导作用,公司建立了行业与区域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架构,成立了石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三个行业事业部,并按照区域拓展计划,借助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公司原有的服务营销团队为基础,加紧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十个营销办事处的建设工作;在职能管理体系,公司将行政后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职能整合到新设立的企业管理部,减少管理上的条块分割,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原有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推行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整体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行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一体化和高效化。

①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完善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两级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和方案设计等体系结构,强化公司综合

服务能力，细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通过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一位员工的潜力，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建立一个高速增长、充满活力的、和谐发展的新型能源净化企业。

（5）风险控制

2011年，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仍将存在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强对事业部资金运用效率、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力度，强化客户信用分级管理，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公司转变经营观念，调整销售管理机制，对于市场营销部门的考核不再单纯强调销售额，转为同时考核销售利润和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销售部门关注具体业务的利润和资金回笼。首先，将应收账款管理纳入各事业部绩效考核中，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计入各事业部的资金使用成本，直接影响各事业部及其管理人员的收益。其次，公司建立相应的奖励制度，鼓励各事业部多回款。

（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面临的挑战

1、投资项目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增的建设投资中主要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新建厂房、仓库、生产车间等土建工程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合计固定资产投资 14,288.26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主要为勘察设计费和技术转让费，合计 1,796.8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额 1,635.33 万元/年。

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逐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

2011年，公司将加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公司事业部营销团队为基础，进行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10个营销办事处的建设。公司在面向新市场新领域开拓业务时，可能面临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缺乏足够的了解或接受较慢等问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服务区域化和本地化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的短期效益造成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拓展，营业收入将快速增加，势必形成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1,523.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06%。尽管83.38%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欠款客户为能源行业的大型客户，且未出现坏账欠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但是，根据会计政策，报告期需按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公司将采取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公司通过与商业银行签订保理合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解决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带来的压力，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结构相对简单，虽然公司具备多年管理子公司的经验，但随着未来3—5年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推进，将加快总部以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管理半径加大，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对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4、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以石油化工、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为主，主要客户一般遵守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年度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相应能源净化产品装填专业计划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较少。由于受到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指标，第一季度更是由于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

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将逐步降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61.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8.14万元，其中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686.79	686.79	4.89%	2011年08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313.92	313.92	4.88%	2011年10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187.92	187.92	4.88%	2011年10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1,188.63	1,188.6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0.00	0.00	0.00%	2011年12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01月12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625.00	21,625.00	10,100.00	10,100.00	-	-	0.00	-	-
合计	-	45,955.34	45,955.34	11,288.63	11,288.6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多，设计电力负荷依赖外线负荷。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速度很快，原来所依赖的电力外线已无法适应开发区的发展，为此，前一阶段开发区对整体电力建设安排作了一定调整。为了保证二期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对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进行了相应修改，包括变电设施、部分设备的热力供应方式等做了设计修改，导致设计进度延期。近期，经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后，变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已经进入审批流转程序。</p> <p>2、公司原预计抢在冬季到来之前完成土建工程，但由于方案规划设计、报建、取证等工作的延后，导致土建开工受到影响。此外，由于2010年是个冷冬，冬季来的较早，土建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无法</p>									

	<p>进入工程安装阶段，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p> <p>《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61.8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38.14 万元，其中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52,807.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p>2、201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始实施，建设期 1 年。2011 年 02 月 17 日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p> <p>3、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建设期 1 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1、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p>

情况	<p>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2 月 30 日，三聚凯特将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注 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1年3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46号《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6、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 200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苏州恒升公司年产 100 套脱硫成套装置及 3,000 吨高效脱硫剂精制项目〉的议案》，200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苏州

恒升新项目概算的议案》，以自有资金用作年产 100 套脱硫成套装置及 3,000 吨高效脱硫剂精制成型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489.97 万元。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之（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了十九项决议。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长能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行使权力，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并组织董事参加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

独立董事恪守职责，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报告期内，对2010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事宜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2010 年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77,321.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94,133.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7,732.16 元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163,722.6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820,149,027.36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590,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拟以现有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9,72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454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722,879,027.36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至 19,454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91,663,222.6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前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最近三年均保持赢利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2 日，李冬与张雪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李冬将所持有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有限”）100.00 万元的出资所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雪凌。2007 年 7 月 2 日，三聚有限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聚有限总股本未发生改

变。

2007年7月，经三聚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三聚有限注册资本由3,440万股增加至5,100万股，原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毕文军等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对三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认缴。

2007年8月28日，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科将所持三聚有限50.00万出资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宋建华。同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聚有限总股本未发生改变。

2007年10月29日，三聚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三聚有限以2007年7月31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036:1的比例折为5,100.00万股，各股东以所持三聚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08年5月2日和2008年6月12日分别召开2008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21位发起人股东以及88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合计认购公司股份2,127.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7,227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人民币7,227万股。

3、2009年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元等1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改变。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黄琼将持有公司65.00万股中的8.50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蒲延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改变。

4、2010年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9,727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

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

六、其他报告情况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201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均是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持续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领导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关注，认真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的接待和活动建档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华宝信托、招商基金、新华基金	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及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规划
2010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银华基金、渤海证券、中信证券、源乐晟资产管理	行业及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技术水平
2010年05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治基金、长江证券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技术水平
2010年05月18日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中信建投、天弘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泰达宏利、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融通基金等	能源净化技术及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前景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
2010年06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兴业基金、长城证券、中信建投、朱雀投资	了解公司生产技术情况
2010年08月18日	北京裕龙国际大酒店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中信建投、天弘基金、国元证券、光大资产管理部、信达证券、国信证券、鹏华基金、宏源证券等	公司的产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及其应用领域的工艺流程；公司及产品在净化领域的市场前景；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产品的应用；公司市场容量及前景预测；公司涉及的相关行业政策
2010年1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申万巴黎、交银施德罗、渤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基金、嘉实基金、朱雀投资、国信证券等	公司四类产品的应用情况；公司分红政策及股权激励的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石化行业市场的增长空间及非石化行业市场的拓展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脱硫设备项目的细节及进展；客户的账期及解决方法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

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及时向证券管理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上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为公司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相关人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

4、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4.71%。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5,000.00	2010年03月2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5,0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3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4.71%。

上述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租赁房产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1日与关联方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15层作为办公用地，期限15个月，面积分别为1195平方米和400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3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批准上述合同，关联董事刘雷先生回避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0年4月1日与关联方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9层作为办公用地，期限1年，面积为1280.54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3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批准上述合同，关联董事刘雷先生回避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签订专利申请及预警委托代理合同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7,611.09	262,181.73

报告期，公司与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专利预警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办理专利申请和专利预警事宜。其中国内发明基本代理费 5,500 元/件，实用新型基本代理费 4,000 元/件；PCT 国际申请文本撰写费 8,000 元人民币，PCT 国际申请的代理费为 12,000 元人民币/件，PCT 国际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代理费为 6,500 元人民币/件；专利预警代理费 100,000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合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实施，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回避议案表决。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代理费和专利预警代理费标准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收取的担保费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为公司借款向相关贷款方提供保证担保及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费收取起始日	担保费收取终止日	担保费率	担保费（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	2010年9月6日	2011年9月2日	1.00%	20.00	一届19次董事会决议
	2,000.00	2010年2月20日	2010年8月20日	1.00%	10.00	一届12次董事会决议
	2,000.00	2010年8月20日	2011年2月20日	1.00%	10.00	一届12次董事会决议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3,000.00	2010年1月19日	2011年1月18日	1.00%	30.00	一届27次董事会决议
合计	9,000.00				70.0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周转性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海淀国投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标准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24,500万元,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0年4月9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年12310字第002号),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 年利率为5.31%, 期限为2010年4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上述贷款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京门国用2009出第00023号)提供抵押担保。

(2) 2010年8月31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763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 年利率6.1065%, 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中心提供担保。

(3) 2010年9月6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764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年利率6.1065%, 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提供担保。

(4) 2010年11月5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7000135-1),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分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 额度内分类额度的具体情况是: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 授信期限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1年9月28日,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已使用上述授信12,500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年利率 (%)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	5.56	2,000	2010年11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
		5.56	2,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
		5.56	8,500	2010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5日

(5) 2010年3月29日,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辽银贷字第722121101016号),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年利率5.841%, 期限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3月29日, 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0年4月20日,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辽银贷字第722121101019号),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 年利率5.841%, 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 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理合同

2010年10月26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01000135-2),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理额度, 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1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发生2项保理业务分别为2,642.40万元和387.60万元, 保理期限分别为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2月24日和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4月19日, 年利率均为5.20%。

3、银行承兑汇票

2010年08月20日,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553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年利率为5.31%, 期限为2010年08月20日至2011年02月20日,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上述借款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公告外,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及其他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十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雷、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十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王晶先生和李素英女士。截止本报告期末，天健正信已为本公司提供了5年审计服务。

在2010年，公司共支付天健正信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含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审计费用）。

十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均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索引如下表：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0-5-17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2	对子公司投资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5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3	2010-007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0	2010-00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1	2010-00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1	2010-01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22	2010-014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8-13	2010-01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0-8-13	2010-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8-13	2010-0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3	2010-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3	2010-0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3	2010-02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3	2010-0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20	2010-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9-20	2010-0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8	2010-02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cninfo.com.cn
2010-10-18	2010-025	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19	2010-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19	2010-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19	2010-028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www.cninfo.com.cn
2010-10-22	2010-029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www.cninfo.com.cn
2010-10-27	2010-030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27	2010-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0-27	2010-03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1-30	2010-033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6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8	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39	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30	2010-040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30	2010-041	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12-30	2010-042	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70,000	100.00						72,270,000	74.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	100.00						72,270,000	74.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	48.24						34,863,3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	51.76						37,406,700	38.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27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97,270,000	100.00

(二)、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00	0	0	27,683,1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8,050,000	0	0	8,0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00	0	0	7,180,2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杰	3,350,000	0	0	3,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雪凌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丛澜波	2,150,000	0	0	2,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淑荣	1,850,000	0	0	1,8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郁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振义	1,037,800	0	0	1,037,8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宗杰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剑明	770,000	0	0	77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亚娟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唐在峪	682,400	0	0	682,4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华	650,000	0	0	6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爱香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涛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琼	565,000	0	0	56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毕文军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湘宁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程荣玲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蒲延芳	485,000	0	0	48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东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成斌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立红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华	359,100	0	0	359,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鲁建红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志强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尤珈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芦贺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杨复俊	283,300	0	0	283,3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雪梅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静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晓娟	230,000	0	0	23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明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彦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浩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 鲲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章英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兰新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晶晶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 彧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 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马 煜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惠山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 锦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燕先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雅静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怡伟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丽芝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 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喻宗鑫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长兵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盛 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代伟宏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琴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梁丽芳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卫东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继刚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正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 旭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曾雨萍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田 璠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钱 诚	95,000	0	0	9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跃南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舒言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罗代俊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立新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本科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源立基	74,100	0	0	74,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春柱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 强	55,000	0	0	5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沈秀荣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建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富先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易生武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庞大龙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好轩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孙立云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窦瑞刚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石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牛西昌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松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佳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秀珍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潘锐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欧阳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丹丹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晓斌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永亮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远林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九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闯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占庆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福江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宏宾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东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晓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敏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晓红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高瞻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永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岳站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铁岩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占小华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虹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睿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昊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网下配售股份	0	5,000,000	5,000,000	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0年7月27日
合计	72,270,000	5,000,000	5,000,000	72,270,000	—	—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32.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61.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8.1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46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27,683,100	27,683,100	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8,050,000	8,050,000	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180,200	7,180,2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44%	3,350,000	3,350,000	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2,400,000	2,400,000	0
丛澜波	境内自然人	2.21%	2,150,000	2,1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06%	1,999,670	0	0
张淑荣	境内自然人	1.90%	1,850,000	1,850,000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自然人	1.62%	1,574,650	0	0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44%	1,400,000	1,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6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74,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4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6,452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9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830	人民币普通股
龙晶	240,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科与张雪凌、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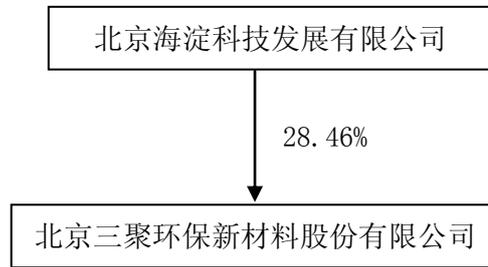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成立于199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768.3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6%。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雷	董事长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0.00	是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8,050,000	8,050,000	无	79.25	否
张杰	董事	男	47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3,350,000	3,350,000	无	73.92	否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6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1,850,000	1,850,000	无	66.17	否
丛澜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2,150,000	2,150,000	无	66.17	否
王宗道	董事	男	47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0.00	是
刘明勇	董事	男	41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0.00	是
阚学诚	独立董事	男	68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5.00	否
杨安进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5.00	否
祁泳香	独立董事	女	61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5.00	否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1.25	否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0.00	是
杜伟	监事	男	43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0.00	是
李会平	职工监事	男	43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17.60	否

曹华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年10 月27日	2013年10 月26日	0	0	无	32.79	否
王庆明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01 月18日	2013年10 月26日	0	0	无	0.00	否
毕文军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男	43	2007年10 月27日	2010年10 月27日	500,000	500,000	离任	69.17	否
宋歌	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10 月27日	2010年10 月27日	0	0	离任	3.75	否
蒲延芳	职工监事	女	49	2007年10 月27日	2010年10 月27日	485,000	485,000	离任	33.00	否
合计	-	-	-	-	-	16,385,000	16,385,000	-	458.07	-

注：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2、王庆明先生自2011年01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1、在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其年度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批准确认。

2、公司职工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

3、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十一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刘雷，董事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王宗道、刘明勇，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和郭民岗，任职期限为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刘雷先生：董事长。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林科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协委员，2003年被评为门头沟区科技拔尖人才，2009年被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优秀创业者，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7年3月创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张杰先生： 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资格。历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械审查部审查员；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张淑荣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中关村基层店主管会计、北太平庄商场主管会计、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北京科海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丛澜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2001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在国内外专业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1999年获得中石油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获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获教育部科技成果奖；曾被授予“辽宁省青年科技先锋”、“社会主义青年突击手”、“四奖章”、“辽阳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等荣誉。

6、王宗道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在读。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教师、1994年毕业分配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刘明勇先生：董事。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豪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0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8、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半导体器件十五厂生产科科长、北京七零一厂生产科科长、中外合资北京贝泰电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阚学诚先生：独立董事。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化纤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的，1988年到1995年组织领导开发了国际先进水平的2万吨、4万吨、6万吨级CBL乙烯裂解炉，并荣获国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首创用国产化的技术实施辽阳石化的乙烯改扩建工程，并获成功，同时开发多种牌号的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为我国的乙烯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自1985年起，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历任抚顺石油一厂技术员，抚顺石油二厂技术员，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石油咨询中心技术顾问，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顾问。现已退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取得商标代理人资格，2002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1993年开始从事电子电路设计和开

发工作。1998年开始专职从事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代理知识产权案件数十起,并长期担任高新技术企业法律顾问。2005年被授予“北京市优秀律师”称号。曾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电子工程师、北京德尔格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优仕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咨询专家;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核仪器厂助力工程师、北京华海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时代网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2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分别为李岸白先生、杜伟先生、李会平先生,其中李会平先生为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李岸白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集团审计部主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伟先生:监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李会平先生,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一系,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历任首钢总公司第二线材厂机械专业员；首钢总公司第三线材厂机械动力科副科长；中翔（天津）海门大桥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今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分别为总经理林科；副总经理丛澜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华锋；副总经理王庆明，任职期限至2013年10月2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科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丛澜波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淑荣女士，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华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院助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0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庆明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获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组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技术与规划部中方总经理。2010年1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2010年10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张杰先生、张淑荣女士、丛澜波先生、王宗道先生、刘明勇先生、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等十一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岸白先生和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010年10月22日，本公司举行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会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林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林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淑荣女士、丛澜波先生、曹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曹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201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岸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5、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毕文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宋歌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张杰先生、毕文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毕文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蒲延芳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0年12 月31 日，公司共有员工398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94	48.74
技术人员	78	19.60
营销人员	36	9.05
管理人员	42	10.55
财务人员	20	5.03
其 他	28	7.03
合 计	39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以上	4	1.00

硕士学历	19	4.77
本科学历	90	22.62
专科及以下学历	285	71.61
合 计	39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及以下	115	28.90
31—40岁	117	29.40
41—50岁	136	34.17
51岁及以上	30	7.53
合 计	398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积极采用累积投票等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提案方面，3%以上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林科先生分别向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底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共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熟悉其作为董事的责任，并按照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运作顺畅，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

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了解其作为监事的责任。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力求提高公司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雷	否	12	12	0	0	0	否
林科	否	12	12	0	0	0	否
张杰	否	12	11	0	1	0	否
张淑荣	否	12	11	0	1	0	否

丛澜波	否	12	12	0	0	0	否
毕文军	否	10	10	0	0	0	否
王宗道	否	12	12	0	0	0	否
刘明勇	否	2	2	0	0	0	否
阚学诚	是	12	12	0	0	0	否
祁泳香	是	12	12	0	0	0	否
杨安进	是	12	12	0	0	0	否
宋歌	是	10	9	0	1	0	否
郭民岗	是	2	2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现场会议次数	1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阚学诚	无	无	-
祁泳香	无	无	-
杨安进	无	无	-
宋歌	无	无	-
郭民岗	无	无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题内容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发支出费用化及调整 2006 年至 2008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2.50 亿元余额内决定金融机构贷款（含委托贷款）等各项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题内容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	2010年1月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	2010年2月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开发支出费用化及调整2006年至2008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2.50亿元余额内决定金融机构贷款（含委托贷款）等各项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	2010年3月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2010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2010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10年6月2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2010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	2010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2010年9月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	2010年9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	2010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0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2010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工作总结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1）2009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宋歌先生（独立董事）、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林科先生、张淑荣女士等5位委员组成，由祁泳香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 201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林科先生、张淑荣女士等5位委员组成，由祁泳香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0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调整后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2010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10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2010年度中期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情况：

①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0年11月8日，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2011年2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10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

了沟通。2011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10年11月8日，审计委员会就年审关注的重点领域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2011年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拟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情况沟通，并交换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3月4日、3月20日分别向天健正信发出书面传真，函催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承诺，按时保质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年审团队工作人员依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⑤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的情况。

2011年3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公司内审部门2010年工作

总结及2011年工作计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的审议意见》、《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遵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0年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工作实际。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二）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2009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安进（独立董事）、祁泳香（独立董事）、宋歌先生（独立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等5位委员组成，由杨安进先生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及召集人。由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等五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杨安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工作。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关注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会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2011年度公司将对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将适当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薪酬水平的竞争力。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服务运营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客户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承继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移交手续，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验字（2007）字第1-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全部及时到位，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

3、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已建立起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账号为0200007609004735985。依法独立纳税，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税务登记证登记号为京税证字110108633025574。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制订了各项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

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010 年度，公司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文档，对识别出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制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两个委员会均

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祁泳香任主任委员，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和岗位手册，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掌握各自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彼此的权责分配并正确行使职权。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和财务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有关规定》、《销售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资本预算与资本支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管理和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除此之外，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制度进行补充和修改。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日常相关工作, 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 认真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 确保了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地进行。2010年主要审议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调整后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内容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 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 控制和防范风险。通过审核、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公司经济效益的情况, 提出合理化建议。</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六)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审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部将按照2011年的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10年度监事会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议10次。

(一)2010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开发支出费用化及调整 2006 年至 2008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 201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

(三) 2010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四) 2010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201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201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 2010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 201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第三季度报告》

(九) 201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十) 2010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形成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敬业、忠于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合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良好，未发现违反财经

法规的行为，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内容完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

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39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晶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45,572,167.76	66,609,65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413.90	2,4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251,458,684.78	182,404,317.75
预付款项		53,935,106.18	11,550,823.7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05,347,326.21	50,797,132.85
存货		7,194,880.16	14,186,37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3,765,578.99	327,998,296.8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8,018,600.00	83,01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99,142.13	17,383,438.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0,5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8,962.32	8,627,57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946.81	528,2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143.47	1,484,7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42,296.50	111,042,559.31
资产总计		1,320,907,875.49	439,040,856.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01,753.08	8,751,963.36
预收款项		961,320.00	2,180,0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479,512.45	24,249,089.3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634,124.08	187,2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776,709.61	215,368,376.8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286,776,709.61	215,368,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97,270,000.00	72,270,000.00
资本公积		820,149,027.36	73,767,66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48,415.84	6,640,683.68
未分配利润		106,163,722.68	70,994,13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1,165.88	223,672,479.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1,165.88	223,672,47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907,875.49	439,040,856.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五（一）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214,822.20	4,223,416.06
应收账款	五（三）	315,230,225.46	188,087,580.01
预付款项	五（五）	31,504,386.83	10,407,884.1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036,631.19	2,530,330.95
存货	五（六）	63,437,075.33	50,720,4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7,941,120.33	361,676,208.2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11,020,455.54	97,283,335.18
在建工程	五（八）	7,360,309.62	1,523,091.53
工程物资	五（九）	895,364.13	—
固定资产清理		70,501.7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7,900,131.09	59,900,909.2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一）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718,146.81	729,8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9,240,902.22	11,617,1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67,924.49	176,016,470.20
资 产 总 计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45,000,000.00	19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7,064,883.80	24,154,286.51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059,320.00	2,180,08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0.00	104,888.9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3,415,420.06	23,280,554.5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3,636,948.38	93,79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176,572.24	265,813,602.4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8,694,425.08	39,517,71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94,425.08	39,517,710.72
负 债 合 计		388,870,997.32	305,331,31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五（二十四）	97,270,000.00	72,27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814,368,816.82	67,987,451.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0,548,415.84	6,640,683.68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39,050,814.84	85,463,22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238,047.50	232,361,365.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238,047.50	232,361,36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40,307,821.25	300,678,886.36
二、营业成本	十一（四）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980.01	2,833,407.08
销售费用		27,137,024.34	32,319,880.18
管理费用		43,615,967.10	31,402,039.12
财务费用		9,366,210.63	12,108,891.47
资产减值损失		6,889,522.04	742,082.3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7,239.55	48,901,387.82
加：营业外收入		4,542,910.21	3,660,260.82
减：营业外支出		16,002.61	97,44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4,147.15	52,464,199.72
减：所得税费用		7,896,825.59	8,155,64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7,321.56	44,308,54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7,321.56	44,308,549.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二、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51,604,041.18	153,748,96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297,662.47	3,208,870.2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4,304,502.12	34,768,641.3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51,582,042.58	39,806,196.3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2,269,011.59	14,055,385.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9,859,601.89	1,360,054.7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58,477.79	57,450,727.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7,602,833.97	4,745,433.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21,723.61	110,66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9,588.15	62,085,50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7,344,270.95	11,106,81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65	0.71
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65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94,504.14	317,357,70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1,570.27	140,692,9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16,074.41	458,050,6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52,794.37	198,217,0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0,992.99	27,970,56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9,982.71	29,945,8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02,673.54	178,871,9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6,443.61	435,005,4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369.20	23,045,27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8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8,88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8,937.42	2,083,29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8,937.42	10,283,2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58,937.42	-10,214,4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2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00,000.00	2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99,540.68	9,010,35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635.00	3,14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38,175.68	217,152,0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61,824.32	17,847,94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62,517.70	30,678,80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304,921.61	322,801,96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1	16,693,765.30	41,632,0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64,722.48	364,434,0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59,294.29	149,282,01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385.37	41,356,1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96,474.92	51,557,0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2	65,416,860.40	92,192,9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73,014.98	334,388,1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3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2,43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10,135.11	14,425,9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135.11	14,425,9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135.11	-14,173,54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600,000.00	27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2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31,464.74	10,437,25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3	7,838,635.00	3,14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70,099.74	224,578,9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9,900.26	46,421,0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1,472.65	62,293,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35,169,589.40	810,458,686.56
（一）净利润							39,077,321.56	39,077,32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							39,077,321.56	39,077,32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100.00			4,430,855.00		39,877,694.98	46,301,649.98
（一）净利润							44,308,549.98	44,308,549.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308,549.98	44,308,549.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100.00					0.00	1,993,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利润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53,587,585.04			828,876,682.20
(一) 净利润							57,495,317.20			57,495,317.2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7,495,317.20			57,495,317.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0			771,381,3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四) 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 其他										0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100.00			4,430,855.00		46,547,829.37			52,971,784.37
（一）净利润							50,978,684.37			50,978,684.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0,978,684.37			50,978,684.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100.00								1,993,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利润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财务报表附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与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6月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110000002472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08年增资及2009年股权转让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公司注册资本为7,227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刘雷。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

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单位往来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对销售货款、单位往来款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核算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社保代垫款及合并主体内关联方往来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

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科研项目立项之前，需要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在立项之前进行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分为基础研究、试验开发两个阶段。基础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试验开发阶段主要是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本公司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发货并取得购货方签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0 年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 GR200811001144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21000045 号，有效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三) 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	林科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化工产品销售	1,000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7,500		是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72265-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83995-7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1,500	林科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		是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1619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8,456.62	41,520.94
银行存款	825,592,430.73	97,806,865.14
其他货币资金	7,857,091.97	7,858,120.59
合 计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商务信用卡保证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注 2：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 2010 年 4 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1,381,365.00 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14,822.20	4,223,416.06
合 计	11,214,822.20	4,223,416.06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1.5.23	3,4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8	1,5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0.8.10	2011.2.10	1,0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0.8.26	2011.2.26	951,44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2010.7.26	2011.1.26	7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合计			7,551,440.00	

注：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6,991,406.14 元，增长 165.54% 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其中：账龄组合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其中：账龄组合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844,015.26	83.38%	13,992,200.77	265,851,814.49
1—2 年	51,791,617.89	15.43%	5,179,161.79	46,612,456.10
2—3 年	3,868,966.96	1.15%	1,160,690.09	2,708,276.87
3—4 年	110,000.00	0.03%	55,000.00	55,000.00
4—5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315,230,225.4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7,093,465.15	94.19%	9,354,673.25	177,738,791.90
1—2 年	11,380,573.36	5.73%	1,138,057.34	10,242,516.02
2—3 年	147,991.56	0.07%	44,397.47	103,594.09
3—4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52,855,123.51	1年以内	15.75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50,000.00	1-2年	7.85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22,235,270.50	1年以内	6.63
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35,157.00	1年以内	6.00
北京东海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070,000.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135,645,551.01		40.42

(4) 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8.9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回款金额未同比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9,873.19	100	23,242.00	100	3,036,631.19
其中：账龄组合	213,220.00	6.97	23,242.00	100	189,978.00
其他组合	2,846,653.19	93.03			2,846,65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9,873.19	100	23,242.00	100	3,036,631.1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5,429.35	100	45,098.40	100	2,530,330.95
其中：账龄组合	740,084.00	28.74	45,098.40	100	694,985.60
其他组合	1,835,345.35	71.26			1,835,34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5,429.35	100	45,098.40	100	2,530,330.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00.00	0.75%	80.00	1,520.00
1—2年	206,620.00	96.90%	20,662.00	185,958.00
3—4年	5,000.00	2.34%	2,500.00	2,500.00
合计	213,220.00	100%	23,242.00	189,978.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				
3—4年				
合计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98,200.00	80.83%	29,910.00	568,290.00
1-2年	136,884.00	18.50%	13,688.40	123,195.60
2-3年	5,000.00	0.68%	1,500.00	3,500.00
合计	740,084.00	100%	45,098.40	694,985.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备用金	1,100,524.83		1,100,524.8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1,621,954.21		1,621,954.21
社保代垫款等	124,174.15		124,174.15
合计	2,846,653.19		2,846,653.1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430,000.00	1年以内	14.0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59,000.00	1年以内	8.46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6.54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	1-2年	6.54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98,420.00	1年以内	6.48
合计			1,287,420.00		42.0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21,602.81	98.15%	10,404,884.19	99.97%
1-2年（含）	579,784.02	1.84%	1,000.00	0.01%
2-3年（含）	1,000.00	0.00%	-	0.00%
3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0.02%
合计	31,504,386.83	100%	10,407,884.19	1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56,494.36	46.84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江苏大汉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1,241.00	16.86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400,000.00	10.79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6.35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威力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2.86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6,367,735.36	83.7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1,096,502.64 元, 增长比率 202.7%, 主要原因为: 稀贵金属预付款增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45,291.83	81,717.27	24,763,574.56	26,096,085.89	325,389.79	25,770,696.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13,470.17		2,213,470.17	3,304,908.01		3,304,908.01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5,973,101.57		35,973,101.57	21,299,681.69		21,299,681.69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86,929.03		486,929.03	345,204.55		345,204.55
合 计	63,518,792.60	81,717.27	63,437,075.33	51,045,880.14	325,389.79	50,720,490.35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合 计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2,539,958.84	23,710,126.30		2,322,600.59	143,927,484.55
房屋、建筑物	65,141,653.86	9,307,380.02			74,449,033.88
机器设备	46,389,397.62	10,211,526.06		1,792,256.82	54,808,666.86
运输工具	7,721,085.70	3,643,907.26		515,923.77	10,849,069.19
其他设备	3,287,821.66	547,312.96		14,420.00	3,820,714.62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56,623.66	9,847,614.19	9,847,614.19	2,197,208.84	32,907,029.01
房屋、建筑物	8,967,456.94	2,981,380.89	2,981,380.89		11,948,837.83
机器设备	10,463,503.32	4,924,674.49	4,924,674.49	1,738,087.84	13,650,089.97
运输工具	4,226,225.86	1,284,065.99	1,284,065.99	445,422.00	5,064,869.85
电子设备	1,599,437.54	657,492.82	657,492.82	13,699.00	2,243,231.3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7,283,335.18	—		—	111,020,455.54
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2	—		—	62,500,196.05
机器设备	35,925,894.30	—		—	41,158,576.89
运输工具	3,494,859.84	—		—	5,784,199.34
其他设备	1,688,384.12	—		—	1,577,483.2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83,335.18	—	—	111,020,455.54
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2	—	—	62,500,196.05
机器设备	35,925,894.30	—	—	41,158,576.89
运输工具	3,494,859.84	—	—	5,784,199.34
其他设备	1,688,384.12	—	—	1,577,483.26

(2)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9,847,614.19 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899,725.14 元。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接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补偿房屋住宅一套，房屋总价为 28.3 万元，此房屋已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房产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6,420,968.23		6,420,968.23	350,092.00		350,092.00
污水、雨水工程				223,500.00		223,500.00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172,999.53		1,172,999.53
设备改造	939,341.39		939,341.39			
合计	7,360,309.62		7,360,309.62	1,523,091.53		1,523,091.5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243,303,400.00	募集资金	350,092.00		6,070,876.23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6,127,000.00	自筹	1,172,999.53		13,726,725.61	
合计	259,430,400.00		1,523,091.53		19,797,601.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6,420,968.23		3%	3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4,899,725.14	14,899,725.14			100%	100
合计	14,899,725.14	14,899,725.14	6,420,968.23			

注：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5,837,218.09 元，主要为子公司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项目，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出为自有资金，之后支出为募集资金。

(九)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2,874,482.75	2,874,482.75	
尚未安装的设备		4,992,663.06	4,097,298.93	895,364.13
合计		7,867,145.81	6,971,781.68	895,364.13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075,744.49	164,800.00		71,240,544.49
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59,047,411.15
软件	156,666.67	12,000.00		168,666.67
专利权	11,100,000.00			11,100,000.00
商标权		152,800.00		152,800.00
其他	771,666.67			771,666.6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174,835.24	2,165,578.16		13,340,413.40
土地使用权	3,074,846.18	1,180,948.20		4,255,794.38
软件	13,672.75	32,533.32		46,206.07
专利权	7,606,066.52	841,494.80		8,447,561.32
商标权		30,560.04		30,560.04
其他	480,249.79	80,041.80		560,29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00,909.25			57,900,131.09
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4,791,616.77
软件	142,993.92			122,460.60
专利权	3,493,933.48			2,652,438.68
商标权				122,239.96
其他	291,416.88			211,375.0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00,909.25			57,900,131.09
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4,791,616.77
软件	142,993.92			122,460.60
专利权	3,493,933.48			2,652,438.68
商标权				122,239.96
其他	291,416.88			211,375.08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2,165,578.16 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出资 15,000,000.00 元，取得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4,809,209.67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于 2003 年对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82.375%。2005 年 10 月，本公司追加投资 461,500.00 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775% 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列示 152,903.64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绿化费	201,600.00		50,400.00		151,200.00
装修费	528,229.78	259,826.00	221,108.97		566,946.81
合计	729,829.78	259,826.00	271,508.97		718,146.8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94,689.92	3,436,738.46	10,910,294.25	1,737,763.47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38,694,425.08	5,804,163.76	39,517,710.72	9,879,427.68
合计	59,189,115.00	9,240,902.22	50,428,004.97	11,617,191.15

注：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84,904.46	9,828,068.19			20,412,972.65
存货跌价准备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合 计	10,910,294.25	9,859,601.89		275,206.22	20,494,689.92

(十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310,123.00		2,310,123.00		
本公司土地	4,990,648.32		118,824.96	4,871,823.36	贷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房屋	10,901,008.88		840,524.28	10,060,484.60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8,201,780.20		3,269,472.24	14,932,307.96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196,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000,000.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57,705.02	97.39	21,866,468.61	90.53
1 年以上	707,178.78	2.61	2,287,817.90	9.47
合计	27,064,883.80	100	24,154,286.51	1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320.00	81.59	1,985,080.00	91.06
1年以上	195,000.00	18.41	195,000.00	8.94
合计	1,059,320.00	100	2,180,080.00	1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计	195,000.00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770.65	30,058,983.90	30,158,754.55	
职工福利费		3,426,183.63	3,426,183.63	
社会保险费		4,493,960.90	4,493,960.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1,008.27	1,221,008.2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2,349.77	2,912,349.77	
失业保险费		195,023.93	195,023.93	
工伤保险费		114,055.32	114,055.32	
生育保险费		51,523.61	51,523.61	
住房公积金		1,446,141.00	1,446,141.00	
辞退福利		69,993.00	69,9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8.30	734,790.69	739,908.99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104,888.95	40,230,053.12	40,334,942.07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5,573,523.87	16,701,959.41
营业税	113,500.00	65,992.09
企业所得税	3,931,004.91	2,815,379.76
个人所得税	833,901.18	1,437,32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904.87	1,575,602.93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教育费附加	848,033.13	684,292.40
房产税	17,836.10	
土地使用税	121,716.00	
合计	33,415,420.06	23,280,554.52

注：应交税费较上期增加 10,134,865.54 元，增长比率 43.53%，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09,364.38	99.88	66,208.43	70.59
1 年以上	27,584.00	0.12	27,584.00	29.41
合计	23,636,948.38	100	93,792.43	1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3,481,000.00	保理款
合计	23,481,000.00	

(4)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3,543,155.95 元，主要为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增加。

(5)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 23,481,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支付。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基础设施配套款	38,694,425.08	39,517,710.72
合计	38,694,425.08	39,517,710.72

注：此款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 41,164,282.00 元），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受益期确定为 50 年。

(二十四) 股本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	100						72,270,000	74.2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	48.24						34,863,300	35.842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	51.76						37,406,700	38.456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70,000	100						72,270,000	74.2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2
股份总数	72,270,000	100	25,000,000				25,000,000	97,270,000	100

注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

注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3,313,051.82	746,381,365.00		809,694,416.82
其他资本公积	1,993,100.00			1,993,1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81,300.00			2,681,300.00
合计	67,987,451.82	746,381,365.00		814,368,816.82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46,381,365.00 元，系本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形成的资本溢价。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40,683.68	3,907,732.16		10,548,415.84
合计	6,640,683.68	3,907,732.16		10,548,415.8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7,732.16	4,430,855.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050,814.84	85,463,229.80

注：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5,480,858.56	300,686,272.63
其他业务收入	4,694,481.06	3,712,567.66
营业成本	251,604,041.18	153,748,964.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7,952,685.05	153,553,338.32
其他业务成本	3,651,356.13	195,625.8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净化剂	103,602,632.94	56,531,507.86	81,145,140.75	37,284,140.76
脱硫催化剂	243,487,756.74	137,218,043.76	155,620,707.99	80,870,111.81
其他净化产品	35,558,936.07	18,679,323.64	28,273,151.75	16,062,199.84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42,831,532.81	35,523,809.79	35,647,272.14	19,336,885.91
合计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300,686,272.63	153,553,338.3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58,372,031.55	90,429,870.19	94,276,670.38	42,984,240.55
华北地区	39,000,083.01	15,984,896.19	15,143,518.34	8,288,860.16
华东地区	81,537,970.70	46,276,541.46	57,708,228.62	29,830,031.61
华南地区	74,171,317.11	54,049,399.21	42,812,529.91	23,512,832.22
华中地区	9,136,029.91	5,896,232.26	14,186,715.56	8,262,074.56
西北地区	50,549,191.45	25,746,462.91	69,540,697.01	36,410,666.31
西南地区	12,235,327.35	9,385,301.25	6,669,017.09	4,189,254.19
出口	478,907.48	183,981.58	348,895.72	75,378.72
合计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300,686,272.63	153,553,338.3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第一名	46,425,876.07	10.79%
第二名	34,620,328.22	8.05%
第三名	28,309,071.79	6.58%
第四名	23,035,091.45	5.35%
第五名	20,581,196.58	4.78%
合计	152,971,564.11	35.55%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2,786.17	268,436.53	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048.53	2,027,368.4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890,827.77	913,065.25	应缴流转税额
合计	3,297,662.47	3,208,870.2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4,340.44	12,712,536.38
广告费	161,300.00	329,350.00
运输费	3,518,814.42	2,806,770.35
差旅费	3,489,536.18	4,023,740.02
业务费	7,597,736.57	6,968,434.27
办公费	2,391,091.21	4,620,738.45
折旧费	55,596.22	31,513.92
通讯费	178,264.41	219,149.64
车辆费	1,124,338.16	934,509.84
交通费	704,753.15	776,364.36
宣传费	748,472.00	245,216.13
会议费	129,270.00	170,867.00
邮寄费	28,280.84	26,384.05
招标费	67,520.00	133,818.00
网络交易费	50,114.52	2,000.00
技术服务费	1,693,250.00	608,889.39
其他	341,824.00	158,359.57
合计	34,304,502.12	34,768,641.3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6,007.92	11,045,263.87
保险费	222,259.43	290,978.5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3,482,829.32	1,722,551.00
水电费	538,385.81	441,083.47
差旅费	1,122,110.27	752,768.24
业务招待费	5,523,404.61	2,071,153.81
办公费	879,805.11	984,302.92
折旧费	2,610,415.68	2,503,648.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1,837.71	642,835.86
通讯费	317,652.94	276,120.33
车辆费	761,911.56	704,040.54
交通费	195,881.50	129,264.63
咨询费	574,925.00	824,355.00
会议费	119,141.00	669,107.60
研发支出	7,613,795.67	7,851,131.22
董事会会费	411,545.61	1,047,498.38
技术服务费	703,000.00	65,400.00
税金	1,839,943.24	1,659,231.94
审计费	343,000.00	1,211,025.00
其他	758,092.31	2,365,655.65
资产摊销	1,460,169.89	1,308,318.50
顾问费	400,000.00	620,000.00
河道工程维护费	137,843.26	-
绿化费	270,310.00	51,920.00
保安、保洁费	3,024.00	62,424.00
通勤费	456,103.00	491,230.00
劳动保护	23,469.74	14,886.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178.00	
路演费等上市费用	6,670,000.00	
合计	51,582,042.58	39,806,196.31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62,724.83	11,424,583.71
减：利息收入	2,964,233.84	591,334.3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0,520.60	80,436.22
其他支出	2,320,000.00	3,141,700.00
合计	12,269,011.59	14,055,385.55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28,068.19	1,034,664.98
存货跌价损失	31,533.70	325,389.79
合计	9,859,601.89	1,360,054.77

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9,547.12 元，增长比率 624.94%，主要原因为应收货款余额较大，根据坏账损失计提标准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121.22	204,339.93	17,121.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21.22	204,339.93	17,121.22
政府补助	6,699,385.64	4,518,985.64	6,699,385.64
其他	886,327.11	22,108.34	886,327.11
合计	7,602,833.97	4,745,433.91	7,602,833.97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基础设施配套款	823,285.64	823,285.6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流动贷款贴息	1,400,000.00	6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上市改制资助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委员会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资金		70,7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项补助资金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委员会
海淀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融资补贴	1,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专利资助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管委会上市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财政专项资金	500,100.00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北京知识产权局资助资金	13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21,000.00		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合计	6,699,385.64	4,518,985.64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3.61	105,661.11	1,72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3.61	105,661.11	1,723.61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723.61	110,661.11	21,723.61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67,982.02	11,236,204.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76,288.93	-129,388.34
合计	17,344,270.95	11,106,816.32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65	0.6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7	0.57	0.65	0.65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7,495,317.20	50,978,684.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441,052.11	3,832,4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54,265.09	47,146,283.46
年初股份总数	4	72,270,000.00	72,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88,936,666.67	72,27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88,936,666.67	72,2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65	0.7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57	0.6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65	0.7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57	0.6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

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00,000.00	12,275,000.00
备用金返还	4,258,205.17	8,392,883.68
补助款	5,876,100.00	3,888,800.00
利息收入	2,964,233.84	591,334.38
其他款项	1,979,231.29	5,493,243.50
保证金退回	1,215,995.00	990,837.12
合计	16,693,765.30	41,632,098.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160.00	15,226,368.58
支付的备用金	14,092,632.85	11,813,870.38
当期费用（含研发费用）	40,127,535.64	40,135,107.47
支付的保证金	1,760,630.00	1,684,000.00
上市费用	6,670,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2,755,901.91	3,333,642.01
合计	65,416,860.40	92,192,988.4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5,518,635.00	
融资顾问费	920,000.00	1,025,000.00
担保费支出	1,400,000.00	2,116,700.00
合计	7,838,635.00	3,141,7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9,601.89	1,360,05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47,614.19	8,499,926.45
无形资产摊销	2,165,578.16	2,119,960.06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508.97	165,2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66.36	-139,20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75	40,53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51,500.32	13,578,95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288.93	-129,38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2,912.46	-4,780,92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69,641.32	-24,763,86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82,249.23	-16,884,10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1,472.65	62,293,392.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其中：库存现金	68,456.62	41,52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5,592,430.73	97,806,86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7,091.97	7,858,120.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南侧	李再生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万元	70023662-0	28.46	28.4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72142387-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格	3,148,704.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1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85,000,000.00	2010-11-29	2011-11-25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9-6	2011-9-2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8-20	2011-2-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4-20	2011-4-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尚未履行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7,611.09	262,181.73	市场价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贷款担保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0,000.00	1,265,000.00	市场价格并经董事会通过

七、或有事项

(一) 抵押事项

本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 4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贷款，抵押土地面积 39,608.32 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123.09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保证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2010）辽银保字第 722121101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2010）辽银贷字第 722121101016 号和（2010）辽银贷字第 7221211010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保证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

(三)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总额为 15,301,340.00 元，其中：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4,751,340.00 元；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90,500.00 元。同时，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9727 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至 19,454 万股。该议案须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增资苏州恒升子公司情况说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恒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0 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苏州恒升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其中：账龄组合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其中：账龄组合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962,283.56	80.51%	10,798,114.18	205,164,169.38
1—2年	48,483,847.95	18.07%	4,848,384.80	43,635,463.15
2—3年	3,794,820.36	1.41%	1,138,446.11	2,656,374.25
4—5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251,458,684.7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511,063.54	94.40%	8,786,998.56	172,724,064.98
1—2年	10,752,860.86	5.59%	1,075,286.09	9,677,574.77
3—4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52,855,123.51	1年以内	19.70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50,000.00	1-2年	9.82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22,235,270.50	1年以内	8.29
北京东海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070,000.00	1年以内	5.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奥瑞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115,000.00	1年以内	4.89
合计		128,625,394.01		47.9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其中: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30,271.25	100	33,138.40	100	50,797,132.85
其中: 账龄组合	525,884.00	1.03	33,138.40	100	492,745.60
其他组合	50,304,387.25	98.97			50,304,38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830,271.25	100	33,138.40	100	50,797,132.8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9,000.00	73.97%	19,450.00	369,550.00
1-2年	136,884.00	26.03%	13,688.40	123,195.60
合计	525,884.00	100.00%	33,138.40	492,745.6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备用金	841,810.34		841,810.3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898,174.21		898,174.21
社保代垫款等	107,341.66		107,341.66
合并主体内关联方往来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合计	105,347,326.21		105,347,326.2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11,500,000.00	1年以内	10.9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00	1年以内	49.3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1年以内	37.97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保金	客户	430,000.00	1年以内	0.4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客户	259,000.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104,189,000.00		98.9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000.00	10.9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00	49.3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37.97
合计		103,500,000.00	98.2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61,900.00	10,361,900.00		10,361,9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30,000,000.00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50,000.00	21,750,000.00		21,750,000.00
合计		328,018,600.00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0,307,821.25	300,678,886.3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40,225,321.25	297,589,886.36
其他业务收入	82,500.00	3,089,000.00
营业成本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其他业务成本		

(2)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6,425,876.07	13.64%
第二名	34,620,328.22	10.17%
第三名	28,309,071.79	8.32%
第四名	20,581,196.58	6.05%
第五名	14,392,041.67	4.23%
合计	144,328,514.33	42.41%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77,321.56	44,308,549.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89,522.04	742,082.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1,803.35	3,234,860.87
无形资产摊销	1,023,413.40	1,163,0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108.97	114,8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61	17,669.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3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19,576.26	12,152,05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428.31	-180,7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492.33	8,168,30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44,981.47	-40,520,26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72,800.06	-6,187,53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369.20	23,045,270.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62,517.70	30,678,807.43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97.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9,38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32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1,11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058.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441,052.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41,0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054,265.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57	0.5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0.65	0.6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1年3月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